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CB1/PS/4/08/1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09年2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I. 選舉主席

在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吳靄儀議員負責主持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選舉主席

2. 梁家傑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該項提名獲余若薇議員附議。吳靄儀議員接納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吳靄儀議員當選為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其他事項

何俊仁議員逾期參加聯合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3.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何俊仁議員來函，該封函件關乎其逾期參加聯合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委員一致同意接納何議員的申請。

未來路向

4. 委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應按需要召開，並配合政府當局的工作進展，而下次會議將會由政府當局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報自《土地業權條例》於2004年通過後，政府當局曾進行的跟進工作、在法例通過後所作檢討的詳情，以及當局最新的工作計劃。

5. 委員同意，應邀請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以及地產代理業成員等團體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就《土地業權條例》及相關的事宜表達意見。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3月9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2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214 |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家傑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103 – 000305 |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梁家傑議員 | 何俊仁議員的逾期申請 | |
| 000305 – 000717 |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梁家傑議員 | 日後的會議 下次會議的安排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3月9日